

注意
若你無意參加「特快公屋編配計劃」(2022年)或「出售青富苑及蝶翠苑未售出綠置居計劃單位」或已接受公屋編配，請無需用此邀請信。

致各合資格的申請者：

「特快公屋編配計劃」(2022年)暨「出售青富苑及蝶翠苑未售出綠置居計劃單位」邀請信

「特快公屋編配計劃」(下稱「本計劃」)是原有公屋申請以外的一個額外計劃。透過本計劃，符合資格的公屋申請者將可獲得提早入住公屋單位的機會。本計劃是根據公屋的資源情況推出，並以自選單位形式進行。計劃中可供揀選的單位大部分是受歡迎程度較低的公屋單位。申請者在揀選單位時，並沒有地區限制，合資格的申請者依據其在公屋申請的人數，按個別單位的編配標準，在可供揀選單位名單中，自行揀選單位。

香港房屋委員會(房委會)資助房屋小組委員會於2022年1月通過在「出售綠置居計劃(綠置居)單位2020/21」(「綠置居2020/21」)完結後仍有未售出及因買賣協議撤銷而收回的青富苑及蝶翠苑單位(青富苑及蝶翠苑未售出綠置居單位)，會安排在「特快公屋編配計劃」(2022年)同步進行，向合資格的公屋申請者推售。這些單位的售價會維持在「綠置居2020/21」的水平。

凡持有有效公屋申請及其登記或相應登記日期在2021年3月31日或之前(倘若公屋申請有相應登記日期，則必須以相應登記日期計算)(即公屋申請編號在G1460461-1/U0484912-0或之前)，且符合至少一半家庭成員在香港居住滿七年及持有有效的編配機會的公屋申請者，不論曾否參加本計劃，皆可申請參加「特快公屋編配計劃」(2022年)。申請者可單獨申請「特快公屋編配計劃」(2022年)或申請購買青富苑及蝶翠苑未售出綠置居單位，或兩者皆申請。申請「特快公屋編配計劃」不用收費。申請購買青富苑及蝶翠苑未售出的綠置居單位者須繳交一次再過度申請青富苑及蝶翠苑未售出綠置居單位。詳情請參閱「出售青富苑及蝶翠苑未售出綠置居單位」申請須知第2段)。

「特快公屋編配計劃」(2022年)的詳情及「申請須知」以及「出售青富苑及蝶翠苑未售出綠置居單位」的「申請須知」和「售樓簡介單張」已上載到房委會/房屋署網站(網址為：www.housingauthority.gov.hk：主頁>公屋申請>特快公屋編配計劃)以供參考。有關的「申請須知」及「售樓簡介單張」會於申請期間(即2022年7月19日至2022年8月8日)在房委會客務中心第一層平台(地址：九龍橫頭磡南道3號)和綠置居銷售小組辦事處(地址：九龍觀塘開源道33號建生廣場一樓)供公眾索取。綠置居銷售小組辦事處亦設有青富苑及蝶翠苑的展示板，於申請期內每日上午八時至下午七時開放予公眾參閱(前往上述辦事處前，請查看有關辦事處的最新開放時間)。

符合「特快公屋編配計劃」(2022年)申請資格的公屋申請者，請於房委會/房屋署網站預先閱覽「特快公屋編配計劃」(2022年)及/或「出售青富苑及蝶翠苑未售出綠置居單位」的「申請須知」，並於2022年7月19日至2022年8月8日期間，透過網上申請或將填妥的申請表正本(隨本函夾附)郵寄或交回房屋署(下稱「本署」)，申請詳情請參閱下列「申請辦法」。

1. 申請辦法

符合申請資格並選擇參加「特快公屋編配計劃」(2022年)及/或「出售青富苑及蝶翠苑未售出綠置居單位」的申請者，請於上述申請期內循以下其中一種途徑遞交申請表格，**逾期申請，恕不受理**。

- (a) **網上申請**：登入房委會/房屋署網站之「公屋申請電子服務」平台(網址：www.housingauthority.gov.hk：主頁>公屋申請>特快公屋編配計劃>公屋申請電子服務>其他公屋申請電子服務>特快公屋編配計劃)，開啟電子表格、填妥及以電子方式遞交(申請者必須以有效公屋申請編號建立「公屋申請電子服務」帳戶)。申請「出售青富苑及蝶翠苑未售出綠置居單位」的申請者須即時於網上繳付申請費港幣250元正；或
- (b) **郵遞或親身遞交申請**：填妥隨本邀請信連附的申請表格後，以下列方式遞交：將填妥的申請表正本(如申請「出售青富苑及蝶翠苑未售出綠置居單位」必須連同面額港幣250元正的劃線支票/本票一併交回)，於辦公時間內直接交到房委會客務中心第一層平台接待處指定收集箱內(地址：九龍橫頭磡南道3號)(申請表收集箱開放時間：星期一至五，上午8時正至下午6時正，星期六、日及公眾假期除外)；或郵寄九龍橫頭磡南道3號香港房屋委員會客務中心第四層平台-房屋署公屋編配小組(二)或九龍城郵政局郵箱89192號，郵寄信封面須註明「特快公屋編配計劃」(2022年)暨「出售青富苑及蝶翠苑未售出綠置居單位」收(請確保投寄郵件之前已貼上足額郵資及註明回郵地

址)。若申請者以郵寄方式遞交申請表格，交表日期將以郵戳為準，逾期申請，概不受理。在收到申請表後，本署會盡快把申請「特快公屋編配計劃」(2022年)及／或「出售青富苑及蝶翠苑未售出綠置居單位」的確認通知信分別寄給有關的申請者。若申請者已郵寄或親身遞交申請表格，但於2022年9月5日前尚未收到確認通知信，請於2022年9月9日或之前致電房委會熱線2712 2712(有關「特快公屋編配計劃」(2022年))或房委會銷售熱線2712 8000(有關「出售青富苑及蝶翠苑未售出綠置居單位」)。

請注意，若截止日期(即2022年8月8日)懸掛八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信號或黑色暴雨警告信號導致申請者無法於該日遞交申請表，該截止日期將順延至沒有發出任何上述警告的下一個工作日(工作日不包括星期六、日及公眾假期)。

2. 填寫申請表格注意事項

「特快公屋編配計劃」(2022年)自選單位程序進行至較後期時，剩餘可供揀選的單位通常是長者住屋單位或位於相對較偏遠地區的獨立單位，故申請表格內設有揀選區域及單位類別部分，申請者請於有興趣揀選區域及單位類別的方格內填上‘✓’號。若可供揀選單位只餘下申請者沒有揀選的區域及／或單位類別，本署將不會邀請申請者前來揀選單位，亦不會另行通知。若青富苑及蝶翠苑未售出綠置居單位全部售罄，本署將不會邀請申請者前來揀選單位，亦不會另行通知。

3. 聯絡我們

申請者可瀏覽房委會/房屋署網站了解「特快公屋編配計劃」(2022年)暨「出售青富苑及蝶翠苑未售出綠置居單位」的資料(網址www.housingauthority.gov.hk:主頁 > 公屋申請 > 特快公屋編配計劃)。本署會透過不同方式通知申請者有關「特快公屋編配計劃」(2022年)和「出售青富苑及蝶翠苑未售出綠置居單位」的最新情況。申請者如提供本地手提電話號碼給本署，聯絡方式將包括但不限於手機短訊。

申請者亦可瀏覽房委會/房屋署網站的「公屋申請電子服務」或透過房委會熱線2712 2712，查詢其「特快公屋編配計劃」(2022年)的申請進度。申請者可透過「特快公屋編配計劃」的網頁了解「公屋申請電子服務」的登入步驟。

如有查詢，請致電房委會熱線 2712 2712 (有關「特快公屋編配計劃」(2022年))或房委會銷售熱線2712 8000(由1823代為接聽)(有關「出售青富苑及蝶翠苑未售出綠置居單位」的銷售情況)。

若你無意參加「特快公屋編配計劃」(2022年)暨「出售青富苑及蝶翠苑未售出綠置居單位」，可不用理會此邀請信，亦無需回覆。

房屋署公屋編配小組(二)
(此為電腦印製信件，無需簽署。)

2022年7月18日

特快公屋編配計劃 (2022年)

申請須知

請注意：公共租住房屋(下稱「公屋」)申請者如欲申請「出售青富苑及蝶翠苑未售出綠表置居計劃單位」(下稱「銷售項目」)，務必同時參閱該「銷售項目」的【申請須知】，了解購樓細節及安排。

- a. 房屋署(下稱「本署」)會順序按下列方式排列申請者的自選單位優先次序：
- (i) 適用於二人或以上家庭申請者及高齡單身人士申請者
 - (一) 申請者的公屋申請登記日期或相應登記日期較早者(倘該申請有相應登記日期，則必須以相應登記日期計算)；
 - (二) 申請編號以G為首，由小至大；
 - (三) 申請編號以U為首，由小至大。
 - (ii) 適用於配額及計分制的非長者一人申請者
 - (一) 計分制下分數較高者；
 - (二) 申請者的年齡較高者；
 - (三) 申請者的公屋申請登記日期或相應登記日期較早者(倘該申請有相應登記日期，則必須以相應登記日期計算)；
 - (四) 申請編號以G為首，由小至大；
 - (五) 申請編號以U為首，由小至大。
- b. 「特快公屋編配計劃」(下稱「本計劃」)的自選單位程序首批為二人或以上家庭，暫訂於2022年9月或10月開始，而第二批則為一人申請者，並預計於2022年12月或2023年1月開始。一切以最後公布為準。本署會根據申請者自選單位的優先次序，分批寄出自選單位通知書予符合資格的申請者。申請者大約可在其自選單位日期前一星期收到本署的自選單位通知書。如申請者的通訊地址有任何變更，務請從速以書面通知本署，以免影響其獲得邀出席自選單位的機會。本署有權更改或把自選單位日期延後。另可供揀選單位名單資料會於自選單位程序開始前約兩至三天上載於香港房屋委員會(房委會)/房屋署網站供申請者參閱。上述安排均以本署的最後決定為準。
- c. 參加本計劃的申請者可致電房委會熱線2712 2712查詢申請進度。本署會於房委會/房屋署網站上載有關自選單位程序的最新消息，供申請者知悉。
- d. 自選單位並無地區限制，惟申請者必須依據其原有公屋申請內的認可家庭人數(以公屋申請的電腦紀錄為準)及按個別單位的編配標準於可供揀選的單位名單內揀選一個單位。每宗得資格申請只有一次揀選單位的機會，單位一經選定(包括由授權人士所揀選的單位)，不得更改。
- e. 由於本計劃的申請人數眾多，但可供揀選單位有限，且分布區域並不平均，**本署不能保證申請者能獲邀揀選單位或成功揀選單位。本署只會在仍有適合申請者的揀選區域及/或單位類別的情況下，才邀約申請者揀選單位。**
- f. 在自選單位進行前，申請者的家庭人數或資料如有任何變更(例如：增加或減少家庭成員、婚姻狀況有變、更改申請者或更改參加「天倫樂優先配屋計劃」意願等)，必須於自選單位日期前以書面通知本署更新原有公屋申請內的資料，因該等資料將與申請者是否合乎申請資格，或其自選單位的優先次序、自選單位日期及單位編配的大小等有直接影響。要選一般情況下，本署不會接受申請者於自選單位進行時才申請增加或減少家庭成員的單位，仍須待審核或覆核其入住公屋資格後方可作實。
- g. 本計劃推出的單位中，包括有「長者住屋」單位。現時「長者住屋」並無入住的年齡限制，惟租戶須與其他住客共用部分設施，例如：客廳、廚房及廁所等。單位的室內樓面面積包括共用設施的面積。
- h. 可供揀選的單位中，亦包括由中轉房屋改建的公屋單位，而單位內的廁所及廚房面積會較細小；另亦會提供「改建單位」，此類單位間隔有別於一般公屋單位，部分更須與鄰單位共用鐵閘。
- i. 以兩份公屋申請參加「天倫樂優先配屋計劃」的申請者，若有意參加本計劃，必須將公屋申請轉為「一般家庭」申請，並放棄透過該計劃提早六個月獲得處理的優先配屋計劃，恢復原先的登記次序。而以一份公屋申請參加「天倫樂優先配屋計劃」藉以獲編配兩個公屋單位的申請者，只可透過本計劃揀選一個公屋單位。
- j. 若申請者同時申請「白居屋第二市場計劃(下稱「白居二」)」及本計劃，如房委會或香港房屋協會(下稱「房協」)已發出「提名信」，或申請者已透過「白居二」購買了「居者有其屋計劃」(下稱「居屋」)第二市場/「住宅發售計劃」第二市場的單位後，其公屋申請(包括本計劃)的申請會即時被取消。倘申請者透過「特快公屋編配計劃」成功獲得編配，他/她的「白居二」申請隨後亦會自動被取消。
- k. 倘申請者同時申請本計劃及「銷售項目」，在任何情況下，當申請者於本計劃或「銷售項目」已揀選單位，另一個項目或計劃的申請資格會即時被取消。申請者即使已放棄本

- w. 房委會/本署一般不會接收郵資不足的郵件。若郵件郵資不足，香港郵政會把郵件退回寄件人。如郵件上沒有註明回郵地址，香港郵政會按照既定程序處理無法派遞的郵件。為確保郵件能妥善送達房委會/本署，並免卻不必要的派遞延誤或失誤，申請者必須確保投寄郵件之前已貼上足額郵資及註明回郵地址。
- x. 預計參加本計劃的人數眾多，本署需時處理大量申請，計劃推出至安排申請者揀選單位需影響。若房委會在此段期間推出新政策/規定，而該新政策/規定對參加此計劃的申請者有所影響，本署會透過不同途徑通知有關申請者。
- y. 申請本計劃無需費用，若有人藉詞給予方便而索取利益，應立即向警方、廉政公署或房委會舉報。任何有人意圖行賄，亦屬違法，房委會會把個案轉介廉政公署查究，亦會同時取消其申請。
- z. 申請表內所填報的個人資料，是為本計劃暨「銷售項目」申請而提供。根據《個人資料(私隱)條例》(第486章)，申請者有權要求查閱或改正申請表上所申報有關其個人資料。如有需要，須以郵寄或傳真方式提出申請，收件人為九龍何文田佛光街33號房委會總辦事處部門資料保障主任(傳真：2761 6363)。申請查閱個人資料，可能需繳付費用。

聯絡我們

申請者可瀏覽房委會/房屋署網站(網址www.housingauthority.gov.hk: 主頁 > 公屋申請 > 特快公屋編配計劃)或透過房委會熱線2712 2712了解本計劃的最新資料。申請者亦可申請瀏覽房委會/房屋署網站的「公屋申請電子服務」，查詢其「特快公屋編配計劃」的申請進度。本署會透過不同方式通知申請者有關本計劃的最新情況。申請者如提供本地手提電話號碼給本署，聯絡方式將包括但不限於手機短訊。